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审批发〔2015〕34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渭南市地热及伴生水溶气供暖调峰项目 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陕西燃气集团渭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燃气集团渭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渭南市地热及伴生水溶气供暖调峰项目备案的请示》（渭燃渭司字〔2015〕12号）收悉。为更好推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经审查，同意该项目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项目名称：**渭南市地热及伴生水溶气集输供暖调峰项目。
- 建设单位：**陕西燃气集团渭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地址：**项目集输站拟建地址位于渭南市310国道北侧、石泉路与仓程路间，地热井分布于渭南市乐天大街以北，107、

108 国道、民生路周边。集气、集热管道沿 310 国道、三贤路建设。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拟为渭南城区供暖，设计采暖面积为 200 万平方米，其中地热水提供采暖面积 46 万平方米，地热水溶气锅炉调峰采暖面积 1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浅层地热井、井场、集输管网、燃气锅炉、集输站、尾水回注系统、锅炉系统，配套消防、供电等公用、安全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400 万元。资金来源 33%为企业资本金，67%为银行贷款。

六、建设年限：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

此备案文件有效期二年。请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委重新申请备案。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105010001370

抄送：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